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证券代码：839725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cheng Huifeng Diamond Technology
Co.,Ltd.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北海路）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惠丰钻石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丰钻石股份，也不由惠丰钻石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减持所持惠丰钻石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本人在担任惠丰钻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丰钻石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丰钻石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因违反本所规则，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7、若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人减持通过本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的除外），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并且，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

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克拉创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惠丰钻石股份系为本公司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企业所持惠丰钻石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企业所持惠丰钻石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惠丰钻石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丰钻石股份，也不由惠丰钻石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3、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惠丰钻石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因违反本所规则，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惠丰钻石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惠丰钻石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丰钻石股份，也不由惠丰钻石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3、本人如在上市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惠丰钻石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惠丰钻石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

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本人在担任惠丰钻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丰钻石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丰钻石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7、若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人减持通过本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的除外），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8、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

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惠丰钻石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惠丰钻石股份，也不由惠丰钻石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3、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惠丰钻石及其控

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若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惠丰钻石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协商解决。

7、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惠丰钻石或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

于投资、收购、兼并与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惠丰钻石有重大影响为止。”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商丘克拉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除直接持有惠丰钻石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企业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惠丰钻石认定本企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惠丰钻石提出异议后，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惠丰钻石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惠丰钻石。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惠丰钻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惠丰钻石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对惠丰钻石有重大影响为止。”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惠丰钻石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惠丰钻石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惠丰钻石《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惠丰钻石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惠丰钻石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惠丰钻石与本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惠丰钻石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在此基础上惠丰钻石将逐步减少此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本人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2）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将在惠丰钻石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3）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将向惠丰钻石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惠丰钻石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惠丰钻石股东大会审议；（4）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惠丰钻石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于本人对惠丰钻石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克拉创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尽力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惠丰钻石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惠丰钻石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惠丰钻石《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单位在惠丰钻石中的地位，为本单位在与惠丰钻石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惠丰钻石与本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

合理，不会要求惠丰钻石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在此基础上惠丰钻石将逐步减少此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本单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2）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将在惠丰钻石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3）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将向惠丰钻石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惠丰钻石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惠丰钻石股东大会审议；（4）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惠丰钻石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于本单位持有惠丰钻石股份且本单位实际控制人为王来福和/或寇景利期间持续有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公司与本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逐步减少此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本人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2）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将在公司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3）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于本人担任惠丰钻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公司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前述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本人违反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惠丰钻石股东大会通过的回报规划，在惠丰钻石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并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惠丰钻石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2、全体董事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惠丰钻石股东大会通过的回报规划，在惠丰钻石董事会审议惠丰钻石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3、全体监事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惠丰钻石股东大会通过的回报规划，在惠丰钻石监事会审议惠丰钻石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

(七)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在启

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八）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

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5、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1）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技术水平，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现有销售网络布局，大力拓展国内市场，持续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

（2）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三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制定的《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公司将继续加强预算管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效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

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6068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888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22]2888-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888-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899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826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3173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886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8075号审阅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承诺本次报送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集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8.18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

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空间下滑风险

公司生产的金刚石微粉主要用于切磨抛等超硬材料制品，产品市场需求受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尽管在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消费电子、半导体等战略新兴产业的背景下，金刚石微粉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相对景气，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下游行业投资规模等出现放缓或下滑、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等，则会影响下游行业及终端应用领域的景气度，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市场空间下滑。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下游行业与终端应用领域景气度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超硬材料行业生产参与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虽然公司生产的金刚石微粉在产品质量和

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造成公司客户的流失或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来福直接持有公司 86.90%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来福和寇景利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6.65%股份对应表决权。本次发行成功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4、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907.01 万元、8,692.37 万元和 11,310.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7%、32.11%和 32.6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6、0.91 和 1.27。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期末库存可能会继续增加，从而对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占用资金较多或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6%、43.02%和 41.10%，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的毛利率受到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技术进步、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以来，由于培育钻石市场火爆，部分工业金刚石单晶产能向培育钻石倾斜，加之下游领域需求增强，金刚石单晶采购价格上涨趋势明显。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产品售价不能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使用低强度工艺金刚石单晶主要原因为满足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多样

性，与使用高强度工艺金刚石单晶生产的产品形成互补。低强度工艺金刚石单晶产品毛利率低于高强度工艺金刚石单晶产品。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存在部分主要产品使用低强度工艺生产的金刚石单晶比重持续增高，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6、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的主要原因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三会相关决策程序，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若未来公司会计核算出现不合理情形，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7、本次公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若新股发行出现认购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8、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人造金刚石单晶，该部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较大，供应厂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9%、71.42%和 82.2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金刚石单晶供应商产量下降、市场供不应求或大幅提高供货价格，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采购成本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向中南钻石采购原材料不及预期，将会影响部分指定使用中南钻石原材料订单的交付，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9、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若发行人未来经营回款不佳，或无法持续获得银行贷款导致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10、技术迭代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主要为破碎、整形、分选、提纯，通过自身多年生产及研发经验的积累，发行人在相关工艺技术上已形成了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专利，具有一定优势。若行业内出现变革性技术路线，或现有部分工艺被取代，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将面临先进程度不足而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7月1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141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惠丰钻石”，股票代码为“839725”。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7月18日

(三)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四) 证券代码：83972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4,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6,1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1,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6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002,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002,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3,498,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5,148,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5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65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8.18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3,35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4,4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12.54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4,820.5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 万元；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7.96%，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cheng Huifeng Diamond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33,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来福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北海路
经营范围	金刚石、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料及金刚石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人造单晶金刚石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邮政编码	476200
电话	0370-7228288
传真	0370-72282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diamond.com
电子邮箱	info@hfdiamond.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坤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371-8888300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来福，实际控制人为王来福、寇景利。王来福和寇景利系夫妻关系，王来福直接持有公司 29,110,000 股股份、通过克拉创业间接控制 2,348,000 股股份，寇景利直接持有公司 920,000 股股份，上述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32,378,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6.65%，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2.7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0.16%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王来福、寇景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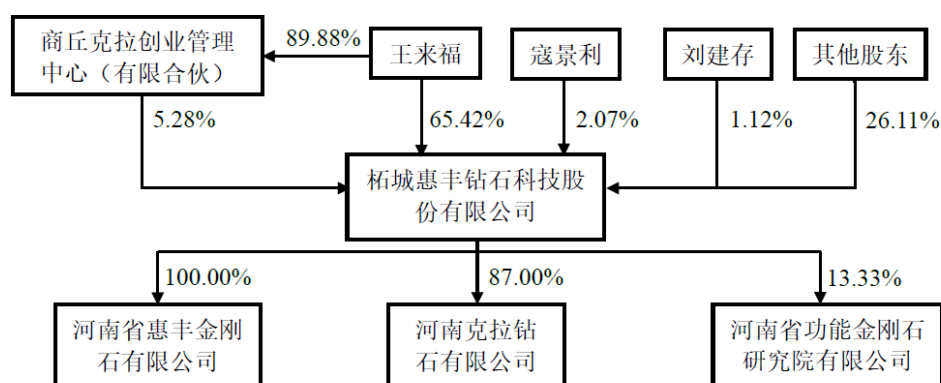
王来福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41232719731023****。2001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柘城县惠丰金刚石制品厂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惠丰金刚石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克拉创业的执行业务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河南省功能金刚石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商丘青年科技创新优秀奖”、“商丘市劳动模范”、商丘市第七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

寇景利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41232719730926****。2001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柘城县惠丰金刚石制品厂监事；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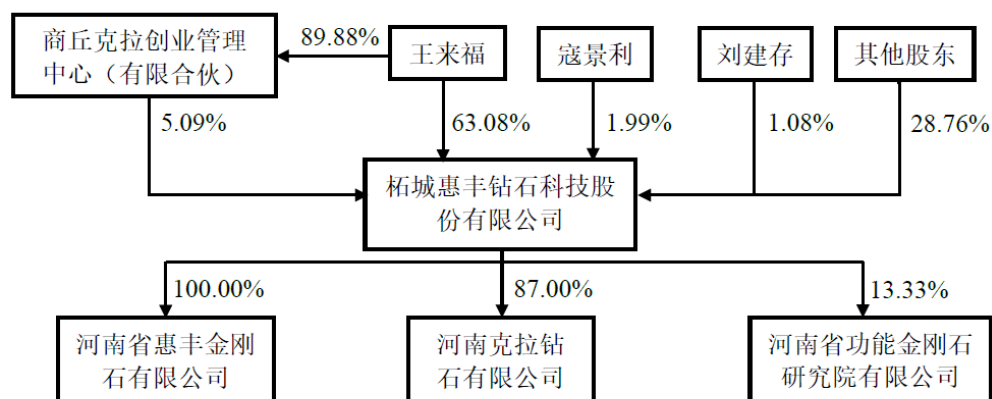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来福	直接	29,11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06.20-2022.06.19
		间接	2,110,265		
2	寇景利	直接	920,000	董事	2019.06.20-2022.06.19
3	王依晴	直接	50,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06.20-2022.06.19
		间接	55,765		
4	高杰	直接	50,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06.20-2022.06.19
		间接	55,765		
5	康芳芳	间接	55,765	董事	2019.06.20-2022.06.19
6	李秀英	直接	50,000	财务总监	2019.06.24-2022.06.19

注：惠丰钻石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2022年6月19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王来福	29,110,000	86.90%	29,110,000	65.42%	29,110,000	63.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董事兼总经理
克拉创业	2,348,000	7.01%	2,348,000	5.28%	2,348,000	5.0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寇景利	920,000	2.75%	920,000	2.07%	920,000	1.9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董事
河南润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20,000	0.27%	500,000	1.0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0	0.22%	350,000	0.7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60,000	0.13%	250,000	0.5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0,000	0.13%	250,000	0.5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0,000	0.13%	250,000	0.5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洪泰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0,000	0.11%	200,000	0.4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0	0	25,000	0.06%	100,000	0.2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5,000	0.06%	100,000	0.2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25,000	0.06%	100,000	0.2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5,000	0.06%	100,000	0.2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王再福	100,000	0.30%	100,000	0.22%	100,000	0.22%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 24 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	核心员工
高杰	50,000	0.15%	50,000	0.11%	50,0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依晴	50,000	0.15%	50,000	0.11%	50,0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秀英	50,000	0.15%	50,000	0.11%	50,000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财务总监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王双双	50,000	0.15%	50,000	0.11%	50,000	0.11%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赵艳梅	25,000	0.07%	25,000	0.06%	25,000	0.05%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鲍思玮	25,000	0.07%	25,000	0.06%	25,000	0.05%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宋东伟	25,000	0.07%	25,000	0.06%	25,000	0.05%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王红磊	25,000	0.07%	25,000	0.06%	25,000	0.05%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杨莉霞	25,000	0.07%	25,000	0.06%	25,000	0.05%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罗俊	25,000	0.07%	25,000	0.06%	25,000	0.05%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李永超	20,000	0.06%	20,000	0.04%	20,000	0.04%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寇景民	15,000	0.04%	15,000	0.03%	15,000	0.03%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王在林	15,000	0.04%	15,000	0.03%	15,000	0.03%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李瑞	15,000	0.04%	15,000	0.03%	15,000	0.03%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孙文芝	15,000	0.04%	15,000	0.03%	15,000	0.03%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梁宝玉	15,000	0.04%	15,000	0.03%	15,000	0.03%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唐永杰	10,000	0.03%	10,000	0.02%	10,000	0.02%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胥伟力	10,000	0.03%	10,000	0.02%	10,000	0.02%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寇志培	5,000	0.01%	5,000	0.01%	5,000	0.01%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3月29日）起24个月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核心员工
小计	32,948,000	98.35%	33,498,000	75.28%	35,148,000	76.16%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552,000	1.65%	11,002,000	24.72%	11,002,000	23.84%	-	-
合计	33,500,000	100.00%	44,500,000	100.00%	46,150,000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王来福	29,110,000	65.4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克拉创业	2,348,000	5.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寇景利	920,000	2.0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刘建存	500,000	1.12%	-
5	河南润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0.2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7	王再福	100,000	0.22%	第一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起 24 个月 后； 第二个解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后
8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33,378,000.00	75.01%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王来福	29,110,000	63.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克拉创业	2,348,000	5.0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寇景利	920,000	1.9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刘建存	500,000	1.08%	-
5	河南润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0.7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7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5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5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9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5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北京洪泰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34,678,000	75.14%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1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26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8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3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6.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3.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0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04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8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43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09,9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593,113.2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5,386,886.79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2022] 3643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9,980,000.00 元。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5,386,886.7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74,386,886.79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500,000.00 元（大写肆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2,459.3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744.4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2,094.2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79.3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审计及验资费用：231.13 万元；

3、律师费用：122.64 万元；

4、材料制作费：11.32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8,538.6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2,903.2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65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045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6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615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4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中国银河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263781660143	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35565379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	16530101040012382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扬、王兴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

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性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及十二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信函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同时提供支取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徐扬、王兴华
项目协办人	周冉
项目其他成员	李雪斌、闫华森、白小星、甘静
联系电话	010-80927503
传真	010-80928640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银河证券同意推荐惠丰钻石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